

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泰诺租赁”）与宁波银行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赢租赁”）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其附件项下对永赢租赁应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人民币2,850万元及利息、损害赔偿金、违约金等其它应付款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求。梅泰诺租赁系公司的控股公司，公司持有其90%股权，同时，梅泰诺租赁其余持股10%的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担保金额10%的反担保。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，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，可控性强。

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号文《证监会、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梅泰诺租赁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。

2.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；结合目前公司发展现状和下一步经营发展需要，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的相关事项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龙飞

朱莲美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